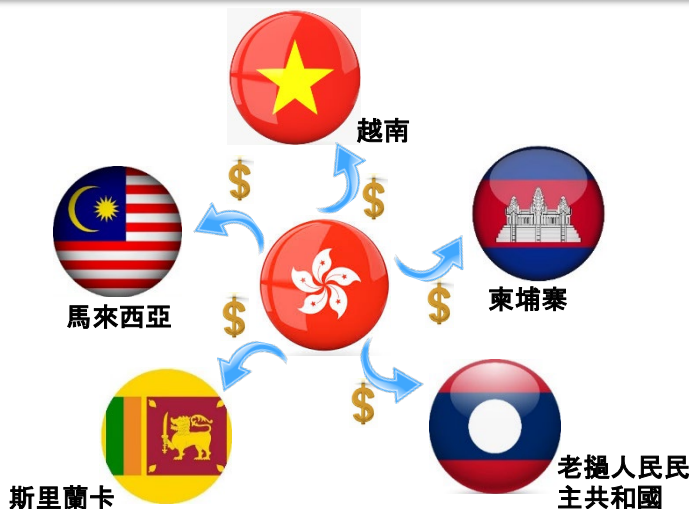


大眾銀行海外匯款推廣



HKD35服務費（港幣匯款除外）

通過電匯向

馬來西亞

越南

柬埔寨

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

斯里蘭卡

提要

如果您的收款人在上述國家/地區的大眾銀行分支機構/子公司中開設了帳戶，則匯款服務費如下：

| 國家 | 服務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馬來西亞 大眾銀行有限公司 / 伊斯蘭大眾銀行有限公司 | ➢ 零服務費 |
| 越南 越南大眾銀行有限公司 | ➢ 個人戶口為USD2，公司戶口為USD5 ➢ VND匯款不收取服務費 |
| 柬埔寨 柬埔寨大眾銀行有限公司 | ➢ 0.05%或最低USD5（以較高者為準） ➢ KHR匯款不收取服務費 |
|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大眾銀行有限公司 | ➢ 0.1%或最低USD5（以較高者為準） ➢ LAK匯款不收取服務費 |
| 斯里蘭卡 大眾銀行有限公司 | ➢ USD2 ➢ LKR匯款不收取服務費 |

優惠期：2024年1月1日起至 2024年6月30日

- 僅適用於經櫃檯辦理 / 網上銀行之海外匯款
- 須受條款約束

由大眾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刊發



PUBLIC BANK (HONG KONG)
大眾銀行(香港)

大眾銀行匯出匯款推廣條款及細則

1. 大眾銀行匯出匯款推廣乃由大眾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大眾銀行(香港)」)聯同馬來西亞的大眾銀行(「大眾銀行」)與其在馬來西亞(即伊斯蘭大眾銀行有限公司), 越南(即越南大眾銀行有限公司), 柬埔寨(即柬埔寨大眾銀行有限公司), 老撾(即大眾銀行有限公司)及斯里蘭卡(即大眾銀行有限公司)之海外分行/附屬公司 提供。
2. 推廣期: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(包括首尾兩天)。
3. 於推廣期內:
 - 3.1 客戶在大眾銀行(香港) 經櫃檯/ 網上銀行辦理之海外匯款(港元匯款除外)至馬來西亞大眾銀行或其在第 1 條條款所述之海外分行/附屬公司(「匯款交易」), 每筆匯款交易由大眾銀行(香港)收取之匯出匯款費用將減至港幣 35 元 (於 2024 年 1 月 1 日, 匯出匯款之標準費用為港幣 70 元)。
 - 3.2 在符合上述條款 3.1 的要求及馬來西亞大眾銀行或其在第 1 條條款所述之海外分行/附屬公司全權酌情前題下, 若匯款交易的收款人為馬來西亞大眾銀行或其海外分行/附屬公司之賬戶持有人, 且該款項存入至其大眾銀行或其海外分行/附屬公司之賬戶, 每筆匯款交易之匯入賬戶持有人, 且該款項存入至其大眾銀行或其海外分行/附屬公司之賬戶, 每筆匯款交易之匯入匯款存入戶口費用將享有優惠, 詳情請參閱本宣傳單張「提要」中之列表。
4. 大眾銀行與其海外分行 / 附屬公司及大眾銀行(香港)保留權利隨時終止或不時更改有關優惠, 或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, 大眾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。若中、英文版本有歧異,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